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

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妤婷

電話：03-3194510#6013

電子信箱：100736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500145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ACH1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辦理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日期及地點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5年8月17日桃體總字第1150000851號函暨所屬保齡球委員會(下稱保委會)115年8月9日桃體保齡球字第115080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保委會承辦，因故變更競賽日期及地點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變更競賽日期：中壢亞運保齡球館，原定115年9月5日至6日，變更為115年8月29日至30日。
 - (二)報名期限變更：原定115年8月1日0時至8月31日23時59分，變更為115年8月16日0時至8月28日23時59分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增列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GUTjbFAvgeHn6ziq8>。
 - (四)領隊會議變更：原定115年9月4日中午12時30分，變更為115年8月28日原時段。
 - (五)裁判會議變更：原定115年9月4日下午1時，變更為115年8月28日原時段。
 - (六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變更：原定115年9月4日下午1時30分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，變更為115年8月29日上午8時30分假原場地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賽事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(修正版)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
活 動 訊 息 下 載
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
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
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